证券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债券代码:122335 债券简称:14爱众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爱众01”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爱众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10月23日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22335,债券简称:14爱众01,以下简称“14爱众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6.00%。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爱众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爱众01”债券,请“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28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0月2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15、担保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5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的票面利率为6.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5,回售简称:爱众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00%。每手“14爱众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申报期为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9月23日	披露《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9年9月24日	披露《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5日	披露《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6日	披露《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7日至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10月11日	披露《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0月23日	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爱众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爱众01”债券。请“14爱众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爱众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联系人:何非、曹瑞

联系电话:0826-2983218、0826-2983188

传真:0826-2222677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华融证券

联系人:李禹龙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传真:010-855564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26日起,新增中信建投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认/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87	开通	开通
2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6	开通	开通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2	开通	开通
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8	开通	开通
4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8	开通	开通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3	开通	开通
5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66	开通	开通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86	开通	开通
6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开通
7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	开通	开通
8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开通
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	开通	开通
1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0	开通	开通
11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2	开通	开通
12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15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16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13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开通
14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0	开通	开通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1	开通	开通
15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37	开通	开通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38	开通	开通
1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2	开通	开通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3	开通	开通
17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开通
18	东方卓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41	开通	暂不开通

备注

1.自2019年3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19年7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份额)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19年6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2019年7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3月21日起,接受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办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下(含6,000万元)的申购(包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 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6,000万元以下(含6,000万元)的 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 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 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6,000万元(不含6,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 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2月25日起,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19年5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19年8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2019年7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 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19年4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份额)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 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 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18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份额)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19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 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 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公司不对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办理该基金的相关业务申请;

14.东方卓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处在募集期间,本公司不对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

15.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具体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的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等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开通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 上述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95587

网站:www.csc108.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目前桂圳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天之泰项目及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及停车位等物业资产。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圳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住宅)和投资性房地产,总建筑面积合计9,188.51平方米。其中,库存商品包括桂圳·城市领地7套住宅和157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收益权,建筑面积合计6,795.87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为桂圳·城市领地2,392.64平方米商铺(7套)。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21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挂牌价格为5,992.30万元,如首次挂牌未成交,则实施第二次挂牌,第二次挂牌底价为首次挂牌价格的90%(5,393.07万元)。相关公告刊载于2019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7月23日将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为5,992.30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2019年7月23日的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bbwcq.com/)及2019年7月24日的《南国早报》和《桂林晚报》,挂牌公告期为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8月19日。

根据首次挂牌情况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桂圳公司将挂牌价格下调至5,393.07万元,并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19年8月26日至9月23日。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桂林市中山北路112号桂圳·城市领地小区7套住宅、7间商铺及157个地下停车位整体转让项目挂牌情况的函》,截至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竞买。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自首次挂牌日2019年7月23日起,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可以挂牌至2020年7月22日。

根据第二次挂牌情况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经公司研究,决定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继续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2020年7月22日。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于2021年末前发行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9年9月24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98%,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4.34%,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结义先生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86,604,9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5%,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董事、总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李结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064,2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结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604,965	10.15%	IPO前取得:77,011,26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19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16年4月22日,李结义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向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2,457,597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自2016年4月23日至今,李结义先生未出售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结义	不超过:17,064,209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4,209股	2019/10/23~2020/4/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或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或大宗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李结义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是 √否

1) 公司于2006年4月实施股权分置方案,方案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承诺于2009年4月到期。

2) 公司于2015年6月向公司前四大股东赵剑、杜宣、李结义、徐岷波非公开发行股票,四位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股份的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该承诺已于2018年6月到期。该等股票解除限售后,四位股东承诺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8,400,000股解除限售之日起24个月内(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5日),不减持该等股份,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上述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6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合伙企业并成立清算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解散公司与杭州恒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元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工投集团”)共同发起成立的焦作市高端铝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成立清算组负责合伙企业清算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解散合伙企业并成立清算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该合伙企业已完成清算及注销工作。

二、清算并注销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 称:焦作市高端铝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44CTLG7J

类 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160 号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恒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永锭)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1日

合伙期限:2017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实际出资及运营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时实收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市工投集团出资2000万元,锦江集团出资1800万元,恒力元出资200万元。

合伙企业共投资了2个项目,2017年12月11日对焦作艾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于2019年4月11日退出该项目,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10,099,440.15元;2017年11月13日对焦作艾莱克能源有限公司投资1869万元,于2019年6月20日退出该项目,累计收回投资本金17,736,908.12元。两个项目合计投资亏损-853,651.73元。详见下表:

1.焦作艾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焦作市高端铝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投资本金	10,000,000.00
清算分配	10,099,440.15
净利润	99,440.15

2.焦作艾莱克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焦作万方	杭州锦江	焦作基金	合计
初始投资本金	4,620,000.00	18,690,000.00	18,690,000.00	42,000,000.00
历次分配				-
2019.04.18	4,554,000.00	17,256,000.00	17,190,000.00	39,000,000.00
2019.07.11	24,000.00	522,368.72	546,410.80	1,092,779.52
2019.07.17	63.96	475.44	497.32	1,036.72
历次分配合计	4,578,063.96	17,778,844.16	17,736,908.12	40,093,816.24
净利润	-41,936.04	-911,155.84	-953,091.88	-1,906,183.76

四、截止2019年9月4日(基金本次清算基准日)的经营报表明细

1.资产负债表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资产类合计	0.00
负债类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减:已收回投资	59,789,213.66
实收资本净额	210,786.34
未分配利润	-210,786.34

2.利润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9月11日-2019年9月4日)
一、收入	500,780.87
1.利息收入	1,354,432.6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3,651.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减:二、费用	711,567.21
1、管理费	634,191.88
2、托管费	21,833.33
3、其他费用	55,54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10,786,34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210,786.34

五、清算并注销事项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4日,该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已完成退出及注销工作,且所有资产已变现,债权债务已结清,故以2019年9月4日作为清算报告终止。

本公司实际出资合伙企业2000万元;本公司与合伙企业、锦江集团合资设立焦作艾莱克能源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462万元,占该公司的比例为11%。本公司合计出资2462万元。

此次合伙企业清算,收回合伙企业出资19,929,737.89元,收回焦作艾莱克能源有限公司出资4,578,063.96元,合计收回出资24,507,801.85元,投资亏损共计112,198.15元。

基金财产全部清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配合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基金的募集账户、托管账户及一般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工作均已完成,该合伙企业已完成清算并注销。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2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的提议: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迁移至蚌埠市,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事宜。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请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8)、《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一、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1308号
邮编	519085	233010

注: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主要是因为注册地变更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的 证券简称“*ST德豪”及证券代码“002005”保持不变。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9月23日领取了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596З0XX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308号

5、法定代表人:王晟

6、注册资本:壹拾柒亿陆仟肆佰柒拾贰万圆整

7、成立日期:1996年05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健身器械、烤炉、厨房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灯、太阳能LED照明、LED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不含移动通信设备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方可生产的设备);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器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LED芯片的进出口贸易。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的变更信息,以及股东大会对管理层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1号 邮政编码:51908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1308号 邮政编码:233010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2019年9月)。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现就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宝龙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债务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44,000万元(含以上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1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8%。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宝龙环保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通知,诚志科融拟将持有的公司44,335,364股A股股份(约占总股本3.54%)无偿划转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诚志科融通知,诚志科融将持有的公司44,335,364股A股股份(约占总股本3.54%)无偿划转至清华控股的股份过户登记已于9月23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3745)。诚志科融与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相关业绩承诺,仍由诚志科融继续承担。

前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清华控股持有公司191,677,639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诚志科融持有公司374,650,564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5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华易投资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通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9月20日至9月23日期间合计换股5,176,678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情况

2019年9月11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14,723,143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9月16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系华易投资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换股36,807,950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9月19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10,303,445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9月20日至9月23日期间,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5,176,678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债券数量(元)
1	16华易EB	53,003,532	13.42%	0
2	华易02EB	4,416,961	1.12%	0
3	华易03EB	1,472,349	0.37%	133,333,000
4	华易04EB	8,118,374	2.06%	108,100,000
合计		67,011,216	16.97%	241,433,000

本次换股前,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340,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8%。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525,462股;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

本次换股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16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7%。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348,784股;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4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气体”)收购六安钢铁控股集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特钢”)2套2.5万Nm3/h空分资产。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简要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收购六安钢铁控股集团特钢有限公司2套2.5万Nm3/h空分资产。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交易已经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六安钢铁控股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孙志刚

5、注册资本:30亿元

6、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及销售;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化及副产品生产和销售;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的加工、利用和销售;余热余能发电、供电;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名称:中衍资源有限公司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六安特钢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线材和棒材,采用传统“烧结——炼铁——炼钢——轧制”长流程生产工艺,它具有高效率、大批量生产钢材的优点,远超使用电炉炼钢及直接还原铁工艺的产量。目前仍处于在建阶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六安特钢总资产为6,840,881,969.78元。

六安气体在六安特钢建设运营1套2.5万Nm3/h空分,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其他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六安特钢自行建设、拥有的2套2.5万Nm3/h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室、办公室、地磅、循环冷却水系统、管道、液体备份系统、厂房等所有资产。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价格:34459.75万元(正衡评报字(2019)第273号)

5、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安特钢自行建设、拥有的2套2.5万Nm3/h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于2019年8月安装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具备启动运行条件。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采用成本法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定价依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六安钢铁控股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受让方: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2、资产收购价格为含增值税人民币34459.75万元。

3、双方力争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转移交付。转让方应当积极协助受让方进行验收。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为资产收购,不涉及转让方人员安排,收购资金自筹。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六安特钢2套2.5万Nm3/h空分资产,将增加公司气体运营规模,符合公司扩大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可为公司气体业务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